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12.08.15 第3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2.09.13 發布修正第1、2、3、4、5、6、7、8、9、10、11、12、13、14、15條；增訂第16條

113.01.23 第3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3.03.26 發布修正第5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任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下稱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無第六條所定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獲獎者由本校頒予獎狀、獎牌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前項獎金金額之計算為獎項之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教學傑出獎」之固定點數為一百點，「教學優良獎」之固定點數為二十點。每點數之折算金額，由校長每年核定之。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之名額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之名額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九為原則，由本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名額如非整數，則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小數部分如能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者，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共同、通識教育（下合稱共通課程）、提供其他學院學生修習之課程（下稱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將以前述課程中之專任及專案授課教師人數（合授之課程，僅以主授教師人數計入），按下列比例予以分配額外的獎勵名額：

一、「教學傑出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

二、「教學優良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額外獎勵名額如非整數，則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小數部分如能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者，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第一項共通課程及服務性課程，係指須提供其他學院修課學生數達三十人以上之課程。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學碩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等課程。

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共同教育中心負責。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名額，依比例分配予各學院遴選。

第六條 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

獲頒「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其中二次係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過程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遴選小組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初選並向所屬學院推薦，其選出教師總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一) 學生問卷調查：由教務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經各學院確認候選教師名單後，供學生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其依學院規定之期限選出教師若干名。

(二) 教學意見調查：參考教師於遴選前二學期本校所進行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十人以上填答，得分達四・一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本校辦理頒獎事宜。

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之遴選準用本條之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二種方式遴選時，不能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特殊情況，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僅採其中一種方式或另訂遴選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同一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合併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推薦。

- 第八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教師於遴選前二學期之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但專案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同意者，得採遴選前一學期及遴選當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遴選小組，遴選出教師若干名，送交所屬學院複選。
- 各學院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推薦名單。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設遴選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或另訂遴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獲配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內，負責共教中心之專任教師及其他開授共通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請本校辦理頒獎事宜。
- 第十二條 各學院與共教中心進行「全英語課程」及共教中心進行「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向校方推薦之獲獎名單應包含備取若干名。
如同一學年度經學院與共教中心推薦之獲獎教師重複時，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如遞補後仍有遺缺，名額得保留至次年使用。
- 第十三條 本校得邀請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傳授教學經驗等。
- 第十四條 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辦法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其中教學傑出獎名額為臨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一，教學優良獎名額為臨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
- 第十五條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行政會議通過。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於獲獎前，其所屬學院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如於獲獎後，其所屬學院除應廢止其獲獎資格外，並由教務處追回依第三條規定發給之獎狀、獎牌及獎金：

一、有教學不當情事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遴選結果者。

二、遴薦過程或資料有不實、舛錯者。

三、教師以不當行為影響遴選結果。

前項撤銷或廢止教師獲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經檢舉或發現獲獎教師有前項任一款情形時，由獲獎教師所屬學院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會議審議。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獲獎教師所屬學院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7.03.10	第 2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28	第 2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2.15	第 2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2.19	第 2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0.12	第 2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12	第 2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2.21	第 2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02	第 2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2	第 2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7	第 2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7.27	第 2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6	第 2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29	第 27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1	第 2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02	第 28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10	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7.11.27	第 3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07.23	第 3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10.15	第 30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